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8  
1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E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导言.....                 | 1 - 2   | 3   |
| 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 3 - 24  | 3   |
| A. 大会.....              | 3 - 4   | 3   |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5 - 6   | 3   |
| C. 新闻部.....             | 7 - 24  | 4   |
| 二、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 25 - 53 | 7   |
| A. 克罗地亚.....            | 25 - 34 | 7   |
| B. 丹麦.....              | 35 - 40 | 9   |
| C. 摩纳哥.....             | 41 - 53 | 10  |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b>三、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b>       | 54 - 67    | 11         |
| A.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 | 54 - 64    | 11         |
| B. 国际移民组织.....                 | 65 - 67    | 12         |
| <b>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b>         | 68 - 81    | 13         |
| A.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 68         | 13         |
| B. 欧洲教会会议.....                 | 69 - 71    | 14         |
| C. 国际和睦团契 .....                | 72 - 74    | 15         |
| D. 人权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比利时分会) .....    | 75 - 77    | 15         |
| E.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             | 78 - 79    | 17         |
| F.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 80 - 81    | 17         |
| <b>五、计划 1997 年开展的活动 .....</b>  | 82 - 85    | 17         |
| <b>六、结论.....</b>               | 86 - 88    | 18         |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8 号决议编写的。
2. 第一章叙述联合国系统机关和机构采取的活动；第二章转载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第三章转载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第四章叙述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第五章介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7 年打算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头三分之一时间(1994-1997 年)活动计划开展的活动。<sup>1</sup>

### 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 A. 大 会

3.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51/81 号决议。它在决议中再次深表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保护，但是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做法和种族歧视现象仍然有增无减；它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它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提供者合作，举办一次研讨会，评估互联网络的作用，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提出负责任地利用互联网络的方式和手段。

4. 大会还表示遗憾，各国对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行动计划缺乏兴趣，提供的支助和财政资源不足，一个颇说明问题的实例是人权事务中心自大会 1993 年通过《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以来仅举行过一次研讨会；大会指出，除非作出额外的筹资努力，否则 1994-1997 年期间计划开展的活动大都无法实施。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以下资料：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难民署各方面的工作都有联系，无论是防止难民流动、保护难民、在庇护国接待难民，还是作为一种永久性解决办法鼓励难民自愿遣返，都离不开这些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这些问题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它将于今年出版题为《人权与难民保护》的工人

员培训手册，其中一章专门论述种族歧视，涉及的问题包括不同难民群体间的歧视、难民与庇护国公民之间的歧视，以及保护难民免受仇外心理和种族暴力的影响。正在制订一个关于人权教育的试验项目，对象是小学教师，由此影响到青少年。希望不久与人权事务中心交流这方面的情况。我们的新闻部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增加公众对难民处境的了解，打破固有的成见，设法促进容忍和谅解。1994年和1995年在欧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十几个国家开展的多媒体活动将扩展到非洲和拉丁美洲。活动的目标是提高公众对难民处境的意识，大力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寻求庇护者的虐待。开展活动的主要方式是招贴画、杂志广告、影像公务通知和剪辑。儿童是公众意识活动的目标群体之一。难民署编写了适于儿童阅读的教育材料，如《难民儿童手册》和《流放中的儿童》；制作了“使世界稍有不同”等适于8—13岁儿童观看的录象，以及适于青少年观看的录象剪辑“仇恨和毁灭”。难民署还编写了补充教学材料。目前，正在为5—8岁少年儿童制作一部录象，附加说明，将译成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看见难民”、“感觉如何？”和“问题在哪里？”等招贴画也用作教育手段，在许多国家的大批学校中散发。难民署还加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合作。例如，它对1996年8月16日根据民族标准起草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权利一般性建议(CERD/C/Misc.3/Rev.5)提出了意见。今后，难民署将对若干国别报告设法加以评论。”

6. 难民署还说，它已制作了一份CD-ROM，其中有法律文件、关于难民、被迫流离失所和人权的其他资料、从不同可靠来源得到的最新国别报告，还有12,000份难民参考资料和人权文件的书目数据库，以及其他必要的参考材料。

### C. 新闻部

7. 以下是新闻部提交报告的摘要。

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与人权教育国际十年(1995-2004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年)并驾齐驱，相互配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强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义。

9. 新闻部的职责是宣传和促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它在新闻方案和活动中强调这种联系。以多媒体方式开展的活动包括：制作书面宣传材料、广播和电视节目、电影、图片和展览品；通过新闻界报道政府间人权会议的情况；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情况介绍会，与传播媒介进行联络；组织特别节目和其他活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10. 新闻部编写的宣传材料主要针对新的传播媒介，但也为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决策者、联合国系统官员、学者和教育者广泛大量使用。还通过非政府组织，包括教育文化机构、宗教组织和其他组织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信息。

11. 为突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新闻部发起了各种专题的新闻计划。它以各种语言定期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委托世界各国的广播电视台站播放。例如，自第三个十年开始以来，联合国电台以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以及孟加拉语、荷兰语、印地语、印度西亚语、斯瓦西里语、葡萄牙语、土耳其语和乌尔都语等非正式语文制作了 50 多部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节目和专题报道。在整个十年期间，还将制作广播记录片，在新闻部每周以 15 种语文定期制作的 15 分钟广播系列报道中播出。

12. 新闻部用英语为有线新闻网世界报告节目(CNN World Report)制作了几部“联合国在行动”电视节目片(还用其他语言扩大播放)，讲述了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有线新闻网的节目在 120 个国家中播放。新闻部也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的公务宣传通知传播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新闻。新闻部还组织记者招待会和情况介绍会、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向传播媒介介绍联合国的工作。

13. 由 68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 8 个联合国办事处组成的新闻部网络，对促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积极传播总部的信息和印发有关资料。它们还组织或与其他机构共同主办活动、会议、公共集会和情况介绍会，参加研讨会、讲习会、专家讨论会和讲座，接受传播媒介的采访。

14. 以下着重介绍世界各地若干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1996 年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开展的一些主要活动。

15. 雅典新闻中心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欧洲周的正式开幕式。主要与会人员有教育部长、地方政府官员和记者。举办了介绍希腊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展览会。

16. 布拉柴维尔新闻中心协调主办了一次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主要参加者有通讯和文化部长。小组讨论会开始前，与会者观看了“漫长的道路”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新闻片。

17. 里斯本新闻中心安排两家全国性日报 *Diário de Notícias* 和 *Público* 参加一项欧洲报界组织的反对种族主义的倡议和 SOS 警惕种族主义运动。这两家报纸将种族歧视定为当天节目的主题。新闻中心主任在不同电台接受 3 次采访。还特别选择这一天正式发行葡萄牙文版的“通向未来的护照”，向学生和教师散发。里斯本新闻中心还安排在五个讲葡萄牙文的非洲国家分发这本护照。

18. 日内瓦新闻中心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以人权和种族歧视为主题的艺术展览，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它还组织了一次题为“21世纪前夜的种族主义”的圆桌讨论会。发言者有非政府组织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一位日内瓦大学社会学教授和一位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代表。

19. 罗马新闻中心与非政府组织“Arci Nero e Non Solo”和欧洲联盟一道在意大利全境联合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其中之一是在 50 个城市同时免费上映“Schindler's list”和“The colour purple”等关于种族歧视的影片。意大利电台和电视台网络在新闻节目中都宣布庆祝这个纪念日。意大利广播电台针对青年人的专题教育节目“名人专访”安排由南非大使和“Arci Nero e Non Solo”代表参加的专题讨论会。罗马新闻中心接受了私人电台“米兰人民广播电台”的采访，在该天的专门节目中播出。

20. 在整个十年，新闻部将鼓励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与各级国家组织密切合作，强调和广泛散发各项人权文书。与国家组织接触时，它们将强调向各级和社会各阶层人民进行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将与基层组织密切配合，开展特别宣传活动，增加公众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组织记者招待会和情况介绍会，或圆桌会议和研讨会。各新闻中心还将鼓励不同社区的学校之间交流情况，以便使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儿童和不同国家儿童了解彼此的文化和差别。它们还将鼓励学校将人权列入教学大纲。与过去的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一样，可组织艺术、音乐和戏剧演出等特别文化活动，动员演员、歌唱演员或体育明星等青年人容易效仿的知名人士宣讲人权问题。

21. 联合国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教育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广大公众可从这些教育活动中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实施这些权利的机制以及和平和解决冲突的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广泛散发印刷或视听形式的人权文书和其它人权材料。作为这项活动的一部分，新闻部已协助安排将《世界人权宣言》译成 150 多种文字广泛散发。最近，它还制作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世界人权宣言》招贴画/小册子(DPI/1653)。还制作并向世界各地散发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图表(DPI/1549)和联合国与人权的小册子(DPI/1774)。

22. 在本十年，新闻部将设法重印和广泛散发《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DPI/858)。新闻部还将编写背景情况和专题资料，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增加舆论对它们的注意。例如，目前正编写一份关于种族主义及其后果的背景材料，突出介绍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3. 在整个十年，新闻部将继续向报界、电台和电视台介绍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情况，在经常和专门的宣传活动中将特别注意种族主义问题。

24. 宣布三个联合国人权问题十年，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与社会的各阶层和各机构密切合作，在世界各地传播关于人权的信息。

## 二、政府提交的资料

### A. 克罗地亚

[原文： 英文]

[1996 年 8 月 2 日]

25.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反对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工作中，采取了各种立法和实际措施，消除这些显然对整个社会的生活构成威胁的做法和类似做法。

26.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它地位的歧视(第 14 条)。该条还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15 条含有一项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少数民族有关的专门非

歧视条款。关于人权和自由以及种族和民族或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律进一步阐述了上述宪法规定，其中的第 1 条(m)款第 6 条(a)款含有类似的非歧视条款。

27. 禁止歧视行为、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及其在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可能表现的规定散见于克罗地亚的刑事立法中。克罗地亚《刑法》含有几项关于歧视作法的条款，是反对这类行为的有利基础。《刑法》第 54 条禁止以国籍、种族、宗教、肤色、民族或其它原因侵犯公民的平等权利。1995 年没有发生任何这类犯罪案件。本着同一精神，《刑法》第 240 条规定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之间的仇恨或不容忍。1995 年期间，发生了 9 起这类行为的案件，犯罪者已提交法庭审理。

28.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歧视公约》，在根除和反对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领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9. 受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启迪，克罗地亚共和国《基本刑法》第 133 条规定了一般国际法明确阐述的种族及其它歧视罪行，然而，1995 年期间没有发生这类犯罪案件。

30.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意识到，立法和司法措施在一个民主社会中虽然必须并很重要，但仅是反对歧视作法、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现有手段的一部分。

31. 在这方面，可通过安排课程的教育制度作很多工作，从学前到大学，鼓励容忍、尊重人权、和平和非暴力。为此，1996 年 6 月，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建立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这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协调将人权教育标准纳入学校课程的工作。

32. 随着该国迅速的民主化进程，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各种重要措施，改革和调整学校课程。目前，人权教育、容忍和促进和平是贯穿教学大纲的主题，在自然和社会、历史、地理、伦理学、政治和经济、心理学、社会学等小学和中学的各门功课中都讲授。

33. 《中小学教师和教授晋级条例》(第 89/95 号官方公报)包含了教师专业晋级和提升需要考察其尊重人权情况的规定。该条例第 5 条明确要求“促进人权和爱护有益健康的环境。”此外，要求教师和教授充分接受《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

利公约》的条款，以便在工作中适用它们的原则，“平等接受儿童，排除因出身、性别或种族产生的任何偏见。”

34. 根据关于人权和自由以及民族或种族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律规定(第 14 条至 17 条)，少数民族有权建立自己的学校和制订自己的学校课程。它们也有权以自己的语言进行教学。这些优惠措施有助于增进对少数民族文化、语言和传统的了解，也有助于创造容忍气氛。

## B. 丹 麦

[原文： 英文]

[1996 年 8 月 2 日]

35. 1995 年 5 月，劳动部向丹麦议会提交了关于大力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的备忘录。备忘录有两部分，一部分是部际工作组提交的新举措建议，一部分是关于任命委员会工作的简要介绍。

36. 1995 年 10 月 5 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决议。该决议要求成员国反对因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或民族背景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反对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

37. 1996 年春，丹麦议会通过了一项禁止劳动力市场歧视的法案，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的宗旨是在劳动力市场中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8. 1994 年《消除障碍行动计划》(消除移民和难民寻找职业的障碍)提出了一些旨在于改进少数民族进入丹麦劳动力市场机会的措施，以减少移民和难民中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使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与丹麦人处于平等的地位。

39. 根据《消除障碍行动计划》，拨出了专款用于促进文化的相互了解以及实施非常规培训项目和职业项目，目的是影响人们的心理障碍，这可能移民和难民失业率高于丹麦人的根源。

40. 最后，还拨出专款，指定了解移民就业问题的专门人员到丹麦职业安置部门工作。

### C. 摩纳哥

[原文： 法文]

[1996年9月4日]

41. 多年来，摩纳哥政府一直致力于发展接受和容纳非法语家庭的政策。

42. 自1977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儿童入学，接受一种与原籍国教育完全不同、并与其母语没有任何联系的教育形式。为此，在学年中间，开设了专门的小学班，以使学生平缓过渡并采取了专门的教学方法，以帮助学生更快地学习法文。

43. 小学中的外国学生人数大得多；随着入中学学习的学生人数大幅度减少，他们的在校时间相对有限。

44. 这一经历表明，大多数有愿望的学生可在两年内充分融入他们的新学校体系。

45. 在这些成果的鼓舞下，1985-1986学年度开始时，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部长决心在中学为12-15岁不讲法语的儿童开设类似班级。

46. 甚至聘用了一名教师，专门照顾学校中没有适当安排的年幼外国儿童。

47. 根据在各学校进行的调查，3个人数最多的民族为：意大利人、葡萄牙人和摩洛哥人。

48. 这些统计对以下两类学生加以区别：在摩纳哥出生的外国籍学生；除非接受系统和正规的教育，否则原籍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将阻碍其在学业上取得成功的移民。

49. 摩纳哥大公国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部长在社会领域指派了专门的工作人员。

50. 为尽量减少调整问题，更容易地应付任何可能的歧视，这些工作人员与学校直接合作。

51. 工作人员与学校校长一道密切注视这些儿童，以便尽早发现可能阻碍其身心全面发展的家庭、学校或社会问题。

52. 摩纳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与许多其它国家的情况不一样，是大公国的规模、人口和较密切的家庭关系使然。

53. 然而，要保持没有严重种族问题的局面，必须经常审查教学方法以及接纳和就业结构，以便在各级不断地便利于不讲法语儿童的调整。

### 三、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 A.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54. 以下资料是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反对歧视及不容忍委员会提交的。

55. “人人不同、人人平等”运动国家委员会代表、反种族主义组织代表、试验项目组织者、记者和教育专家等 100 多人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聚会。他们的任务是评估这场运动，提出欧洲、国家和地方一级今后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活动的实际建议。

56. 本次会议作出的初步估计表明，在这场运动中，在 34 个参加国中组织了 2000 多项活动。初步估计还表明，100 多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运动，26 个国家的 94 个试验项目得到了欧洲委员会的直接资助，向地方项目拨款 2,000 万法国法郎，整个运动的总支出超过 1 亿法郎。

57. 这次运动的其它活动还有“反对种族主义欧洲周”(1996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在整个欧洲举行纪念活动)，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第二个传播媒介行动日(1996 年 3 月 21 日)。

58. 欧洲体育界鼓励运动员、体育俱乐部和赞助人参加 4 月 11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倡导容忍示威游行。几个国家在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准备举行大型群众示威游行。

59. 这次欧洲运动的活动虽然已接近尾声，但人人都希望欧洲委员会寻找其它方式保持这次运动的势头，继续在每一有关领域特别是青年领域开展活动，向公众开放促进容忍活动及有关问题的信息网络，并筹集资金支持整个大陆的地方项目。

60. 欧洲联盟提议宣布 1997 年为“反对种族主义欧洲年”。

61. 布达佩斯会议的参加者同意，“反对种族主义欧洲年”应充分利用“人人不同，人人平等”运动的成果，这次活动不应仅限于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

6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是 1994 年 3 月 22 日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成立的，它在 1996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的最近一届全体会议上决定积极发展与非政

府组织的关系。作出的决定之一是定期印发关于委员会活动的简况，寄给参加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63. 各政府组织可根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的职责，直接向它提交问题。必要时，委员会可组织有关各方的听证会。

64. 委员会还编写了一份关于通过电子通讯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络散布种族仇恨问题的文件，已寄给欧洲委员会传播媒介指导委员会；它还起草了一份关于在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刑事诉讼问题上实行司法合作的案文，已提交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它还设立了一个发展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工作组，一个与专门负责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国家机构进行联系的工作组。

## B. 国际移民组织

65. 国际移民组织报告说，它于 1996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法国 Ferney-Voltaire 召开了一次题为“切实尊重移民权利和尊严：新的需要和反应”的圆桌会议。

66. 各类国际参与者在圆桌会议上表达了对尊重和保护移民权利及人的基本尊严问题的担心。与会者有世界各地区政府、国际组织、移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约 40 人。

67. 综观世界各地区的实际经历表明，在多数情况下，移民权利即使得到承认，也远未受到尊重。与会者注意到，贩运移民特别是贩运妇女的现象剧增，从事家庭服务的妇女受到剥削，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会议一致认为，在充分尊重国家管制进入其领土权利的同时，确保在尊重移民权利的条件下进行移民符合所有当事方的利益。尽管许多国家的情况已有改善，但与会者认为限制性趋势和反移民态度正在占上风。为此，与会者回顾移民在历史上对派出国和接受国都有积极影响，现在仍然给所涉国家带来诸多好处。<sup>2</sup>

## 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A.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68.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向欧洲私营及公营雇主联合会和欧洲工会联合会1995年10月21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社会对话首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工作地点防止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促进平等待遇的联合声明，并获得通过。声明的序言如下(正文可到秘书处查询)：

“社会伙伴重申它们对在欧洲实现民主和多元的社会极为重视，这个社会的特点是团结一致和尊重人的尊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是所有欧洲国家共同文化遗产和法律基本价值的基本价值。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致谴责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曾多次试图消除这些现象。但是，尚需努力克服歧视。法律保护本身不足以摈弃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行为和情绪。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不仅严重威胁着欧洲社会的稳定，还严重威胁着经济的顺利运行。这个问题不局限于工作场所，还影响到整个社会，所以加以纠正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是所有人的责任。

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斗争，与总体就业环境的改善，与移民和容纳政策，特别是与得到教育机会和住房以及打击非法就业密切联系。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社会伙伴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社会伙伴同心协力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一系列经验已应用多时，有助于不断地走向成功地与社会融合。

社会伙伴承认这个问题的复杂和影响的广泛。通过本宣言时，它们公开、明确和庄严地重申决心积极参加一项反对种族歧视的共同事业，在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工作场所携手反对种族主义。

工作机会是人们生存和与社会融合的必要条件。和谐的工作关系和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能力和专长是实现企业效率的关键因素。而且，建立和发展组织企业内的和谐关系可为整个社会树立榜样，对打击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至关重要。

所有工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地执行法律及协议，是工作地点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政策的基本原则。

在工作地点防止种族歧视，还要求深入了解自愿或非自愿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从而发现和推广好的做法，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

在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成员、移民及其子女的职业生活中，在招工、遴选、接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和解雇等各种问题上存在着种族歧视及机会待遇不平等。

传播信息、提供指导和采取具体的行动，吸收所有人员(雇主、工人、工会、雇主组织和职业介绍机构等)一道积极参加，是促进平等和与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先决条件。

制订和推广带有详细实例、对所有有关人员具有指导作用的政策，以宣言、指南、行为准则等形式颁布，可积极地增进公众对各种明显和隐蔽的歧视的认识，从而有效消除这些歧视。

这项共同声明依据的是在寻找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上颇为成功的欧洲联盟各组织的经验。本声明说明了这一行动的动机，并提出了各组织可采取的防止基于种族、宗教、民族血统或国籍、肤色的歧视的措施。

社会伙伴将思考如何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以最佳办法实施这些建议，同时铭记着这些措施不应增加少数民族和移民受到的屈辱，也不应威胁他们与社会融合的机会。

它们不妨与其他机构交流经验和教训，以便制订新的良好行为模式。”

#### B. 欧洲教会会议

69. 欧洲教会会议说，应该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扩展到尊重他人即人权问题以外的领域。为了使我们大家更加了解种族主义的机制，需要讲述一点历史，也就是说讲述一点殖民史、宗教法庭史和一个群体奴役另一群体的历史。究竟是那些机制使人们至今仍在灵魂深处缅怀着这些情感，只有在浮到表面时才爆发为种族主义或其他形式歧视的行为？如何才能更深刻了解“白种人”轻蔑有色人种这一文化遗产，我们如何能够控制这种行为？还应说明为政治目的利用这些情绪的问题。

70. 会议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对待种族主义的办法是审查具有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特点的事件，这些事件由于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目前道德标准普遍下降的影响，令人遗憾似乎在世界各地兴起。另一值得赞扬的做法是希望通过人权教育，防止滋生种族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的行为，进而消除这些现象。反思过去和揭露现在利用人民感情的做法，可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这些现象，较容易从根源上与它们作斗争。

71. 会议还指出，它已建立了一个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问题工作组，以鼓励和便利于教会领袖采取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

#### C. 国际和睦团契

72. 国际和睦团契报告说，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和睦团契种族和经济正义处制订了题为“工作场所的有色种族妇女”的项目，从 1993 年开始实施。通过这一项目，国际和睦团契与收入低和从事危险工作的有色种族妇女配合，发起在工作场所实现公平的强有力运动。区域会议将家庭工人、鸡场工人、非法血汗工厂工人和劳工积极分子聚集在一起，讨论尊严、骄傲和结束工作场所剥削的新组织战略。

73. 迄今为止，国际和睦团契举行了三次国家和区域会议，一次是 1994 年 5 月在北卡罗利纳州格杜斯伯勒举行的，一次是 1995 年 10 月在肯塔基路易斯维尔举行的，一次是 1996 年 6 月在纽约市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发言者和讲习班都对工作场所的有色种族妇女的社会表示关切。这些会议提供一个论坛，使妇女有机会表达和探讨她们经受的压迫问题。与会者包括许多部门的妇女、失业妇女、众多妇女组织和社会正义团体的领导人。

74. 这些会议出现的一个特别的焦点是支持鸡场工人的行动计划。最近，国际和睦团契实施了一个收集美国南部鸡场女工工作条件资料的项目。

#### D. 人权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丹麦分会)

75. 人权联盟建议，由于与发放签证相联系的歧视性做法，应取消在欧洲联盟居住或希望前往欧洲联盟的所有人的签证。

76. 该联盟认为这一建议兼顾到人权保护、法制、民主和国家主权。签证不是管制移民的有效手段，此外要求个人进入一国必须持有签证也严重违反行动自由的权利。

77. 在短期，取消短期签证有诸多好处：

- (a) 便利于旅游者、商人、在另一国定居的家庭的成员以及其他人自由进出。返国度假的国民和访问其家庭的外国人也可毫无阻碍地来去；
- (b) 减轻了行政工作(外事部门、市政府、领事馆等等)，消除了办理签证手续可能出现的任意性，以及繁琐、冗长甚至有辱人格的做法；
- (c) 取消运输提供者检查签证和拒载旅客的要求；
- (d) 消除难民逃亡的一个障碍，限制人贩子和假证件伪造者剥削难民的可能；
- (e) 消除仅因为缺乏签证而提交庇护申请的问题。

在长期，取消签证可起以下作用：

- (a) 就移民问题展开真正的讨论，从而使管制移民与庇护权问题截然分开；
- (b) 消除对旅游者和外国人的仇视，也消除了他们犯罪的可能。

完全取消短期签证是目前不断变化进程的必然结果；

- (a) 出境签证过去曾存在过，现已取消。根据人权保护的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2 款；《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第四议定书》第 2 条)，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由于世界分为国家，所以人人自由进入另一国家也是正常的。
- (b) 旅行签证在许多地区在逐步取消。欧洲联盟的发展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在其内部移动愈加自由。许多东欧和中欧以及拉丁美洲国家在逐步取消进入欧洲联盟的人境签证。目前，签证政策是欧洲法律的一部分(马拉喀什条约，第 100C 条)。

#### E.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78.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目前正在印度流行的“达力”运动。达力曾是称呼低种性贱民的名子，现在已成为一场在达力之间蓬勃兴起的平等、解放和尊严的运动的代名词。在这场印度受压抑阶级的运动中，诞生了印度新的文化和斗争形式、达力文学、达力戏剧和达力艺术、尽管达力们的觉悟日见提高，但以种族主义名义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仍继续不止。

79.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愈加关心的另一问题，是深受邮订婚姻和贩卖妇女行为之害的菲律宾移民工人特别是妇女经历和报告的种族歧视问题。人权理事会尤其关心许多菲律宾新娘和其他妇女移民从日本报告的她们在日常生活中遭受种族暴力的案件。

#### F.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80.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报告说，它发起了“纪念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计划”，目的是：(a)确保尚未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b)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c)说服各国政府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所述的个人来文程序。

81. 此外，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打算将人权问题列入联合会所有有关会议以及其分会所有有关会议的议程。世界理事会还打算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专员以及它的民主机制和人权办事处合作。

### 五、计划 1997 年开展的活动

82. 如财力和人力资源许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设法贯彻执行《向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

83. 计划的活动中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两个研讨会和一个培训班。一个研讨会议论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另一研讨会议论在法庭以及其他司法机构面前享有平等权利的问题，包括有权要求对歧视造成的伤害给予赔偿的问题。

84. 另一研讨会是大会要求召开的，将讨论“互联网络及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问题，如果得到人权委员会的支持，将予以举行。

85. 此外，人权事务中心将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或后来的决议提到的以下问题从事三项研究：

- (a) 研究种族歧视对少数民族成员及移民工人的子女的影响；
- (b) 研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的执行情况；
- (c) 研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得以持久存在的经济因素。

## 六. 结论

86. 大会第五十一届强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没有激起人们足够的兴趣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活动。财政和人力资源缺乏。

87. 目前，主要是欧洲机构通过面向青年的运动、动员会议和设立负责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排外主义问题的机构来率先开展活动。

88. 委员会本届会议应促使各国按照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做出的承诺，矢志不移地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 注 释

<sup>1</sup> 见秘书长的报告，E/1994/97，第 66 至第 69 段。

<sup>2</sup> 详情见国际移民组织，“关于切实尊重移民权利和尊严-新的需求和反应-的圆桌会议的报告”，1996 年，日内瓦。

-- -- -- -- --